

台灣首府大學

通識教育簡介

一、通識教育的理念：

發揚「勤毅宏遠」校訓精神之全人教育。

二、通識教育的目標

- (一) 培育學生具備現代公民應有的素養。
- (二) 培育學生具備人文關懷的人文素養。
- (三) 培育學生具備自我表達的能力與自我學習的根基。
- (四) 培育學生具備轉化運用學科基本知能的能力。

三、通識教育的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：

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	能力指標
1. 公民素養	1-1 公民的核心能力
	1-2 溫和有禮的態度
2. 人文素養	2-1 人文關懷的能力
	2-2 有同情心
3. 自我表達力	3-1 會善用表達工具與方法
	3-2 能完整傳遞自我理念
4. 自我學習力	4-1 有自我成長的企圖心
	4-2 會善用學習工具
5. 學科基本知能與轉化	5-1 邏輯分析能力
	5-2 歸納批判的能力

四、通識教育的課程架構

基礎核心課程(必修 12 學分)	中文閱讀與表達(4 學分)、實用英文(2 學分)、實用外國語(一)(二)-英文 日文 韓文(三選一)(4 學分)、電腦與軟體應用(2 學分)
通識核心課程 (大一、大二修習，必修 10 學分)	美學與藝術、歷史與文化、倫理學議題、全球化議題、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、公民參與、批判創意思考與科學(七選五)
分類選修課程 (大三、大四修習，選修 6 學分)	必須於「人文藝術」、「社會科學」、「自然科學」領域課程中各選修一門課，每門課 2 學分，共三門課(6 學分)
實踐課程(必修 4 學分)	普通體育(4 學分)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0 學分)、服務學習
非正式課程(含潛在課程)	世紀大師講座、通識講座、社團活動、品德教育、性平教育、生命教育、藝文欣賞、經典博雅叢書心得寫作以及全方位發展學習護照